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1931號

聲 請 人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春華

代 理 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被 告 巫健仲

選任辯護人 方文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193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發還扣押物聲請暨陳述意見狀所載。
-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又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至其應如何沒收則待事實審法院審認。又沒收物、追

01 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  
02 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  
03 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  
04 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其應發還之  
06 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並應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執  
07 行之（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78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8 照）。

###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巫健仲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已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諭  
11 知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14,877,640元乙情，固有被告陳報之  
12 元大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  
13 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偵卷二(二)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  
14 年度偵字第26200號偵查卷宗之卷(二)第101頁、第113頁）；  
15 惟被告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  
16 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200號、114年度偵字第451  
17 2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931號受理在案，  
18 並定於115年4月8日宣判，是上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

19 (二)又依檢察官起訴意旨，聲請人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本  
20 案唯一之被害人，然檢察官起訴後就被告不法所得之金額曾  
21 再予更正，復已表明不同意於判決確定前發還犯罪所得之意  
22 見（參本院卷第247至248頁），因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  
23 採覆審制，除僅就量刑上訴等特定情形外，第二審法院係就  
24 其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證據之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非  
25 僅依第一審判決基礎之資料加以覆核，亦不受第一審法院事  
26 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拘束，是本案嗣後如經被告或檢察官提  
27 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金額仍可能有不同認  
28 定，故為確保日後審理需要及犯罪所得發還結果之明確性，  
29 於本案尚未判決確定前，尚不宜逕予將被告繳交之不法所得  
30 發還聲請人，本件聲請即無從允准，應予駁回。

3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2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彭 喜 有  
03 法 官 洪 士 傑  
04 法 官 蔡 盈 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吳宜靜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